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第 11506987 號行政公告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(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)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資經歷證明先行掃描寄送 clinaletty@skjh.chc.edu.tw 以利作業，並請自行列印報名表【黑白】現場報名時繳交，如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- 五、 報名地點：伸港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。
電話：(04) 7988611 轉 33。
- 六、 甄試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8 月 26 日(三) 下午 2 時 輔導室。
- 七、 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 - (二) 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（或實際到職日）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 1.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2.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 3. 下課時間、午間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飯後清潔事宜。
 4.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5.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 6. 尋找上課未進教室之學生。
 7.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8. 校外教學活動時，亦陪同學生參加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 9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10.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11. 學生衣物弄濕或弄髒之處理。
 12. 協助導師與家長聯繫。
 13. 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 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，但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（每日工作時間需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），每月最高工作日數為 23 日。（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）
 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其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。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列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八、 應甄資格：
 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

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(男性應服完兵役或免役)

(二)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有以下各款情事者，不得報名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10. 因性騷擾、性侵害等接受調查情事者。

*錄取人員於進用後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僱。

(三) 符合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五項：「教師助理員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本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，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本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」若未完成 36 小時之職前訓練，應於進用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36 小時之職前訓練。

九 應繳證件：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(黑白列印)。
- (二)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於口試後當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